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4〕13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 贸易中心二期（一标段）和一期（三标段）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三一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二期（一标段）和一期（三标段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二期（一标段）和一期（三标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，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二期（一标段）和一期（三标段）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，金城东路以南、金泉路以东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028.50 平方米，

均为永久占地（其中二期（一标段）永久占地 100667.94 平方米，一期（三标段）永久占地 26360.56 平方米）。项目土石方开挖 29500 立方米，回填 29500 立方米，挖填平衡。项目总投资 14854.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0397.80 万元，总工期 9 个月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7028.50 平方米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8.82 万元（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73.2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5.62 万元）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028.5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和荷塘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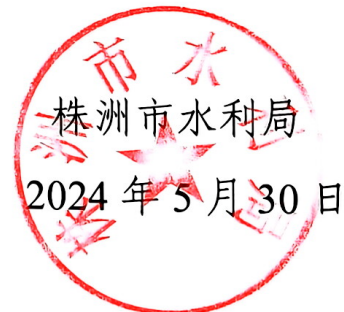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

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荷塘区农业农村局、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